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暂停及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银华尊和养老203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主代码		0077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8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年6月8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日	2022年6月10日
	恢复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8日（含2022年6月8日）起暂停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007779；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暂未开通赎回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本基金将于2022年6月10日起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增加上海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22年6月9日起，增加上海银行为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007779	是	是	是	否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	金煜		
客服电话	95594	网址	www.ebanks.bankofshanghai.com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最短持有期为三年，敬请投资者留意。

4、“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且本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5、本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发布公告，银华尊和养老目标日期203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自2022年6月8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于2022年6月10日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9日起，增加兴业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务开通具体情况：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	是否开通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	003816	是	是	否	否
2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87	是	是	否	是
3	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286	是	是	否	是
4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496 C:006497 D:014670	是	是	是	是
5	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6907 C:006908 D:014638	是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湖东路154号中山大厦		
法定代表人	吕家进		
客服电话	95561	网址	www.cib.com.cn

2.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 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3. 银华安盈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银华安鑫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 银华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岁丰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具体开放日期以本公司后续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的代销协议，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6月9日起，增加江苏银行为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新增代销基金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1	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1231 C:002328	是	是	是
2	银华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3062 C:003063	是	是	是
3	银华多元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251	是	是	是
4	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	010986	是	是	是
5	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004839 C:000791	是	是	是
6	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61	是	是	是
7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005260 C:005261	是	是	是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	夏平		
客服电话	95319	网址	http://www.jsbchina.cn/

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	www.yhfund.com.cn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告的解释权归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2、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万物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0元，其余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1元。如代销机构开展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满足上述规定后如有不同的，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代销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银华安颐中短债双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最短持有期为两个月，敬请投资者留意。

4、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5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5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17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04,647,180.1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10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6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6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4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0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5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5,523,590.1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5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第1次分红

注：根据《鹏华丰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6月10日
除息日	2022年06月10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6月1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6月10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2年06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6月14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以后（含权益登记日）申购（包括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包括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不再符合基金分红条件的，本基金管理人可另行刊登相关公告决定是否予以分红或变更分红方案，并依法履行相关程序。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办法

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8-533；0755-82353668

3、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销售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基金投资者选择分红方式的重要提示

1、（1）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本公司取消账户级别分红方式，即投资者若通过账户类申请(包括开立基金账户、增开交易账户、账户资料变更)所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有效；

（2）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投资者如需设置或变更各个基金的分红方式，本公司只接受投资者通过交易类申请单独设置或变更单只基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方式业务规则调整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分红方式没有影响，投资者现持有或曾经持有的基金产品，其分红方式均保留不变。但投资者在2013年5月23日（含）之前通过账户类业务提交的账户分红方式设置，自2013年5月24日（含）起对投资者新认（申）购的其他基金产品，原设置的账户分红方式将不再生效。

2、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其在任一家销售机构所做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变更，只适用于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托管的基金份额。投资者未选择或未有效选择基金分红方式的，本基金的默认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请投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务必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人工坐席或登陆公司网站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若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核实的基金分红方式与投资人要求不符或与相关销售机构记录的投资者分红方式不符的，可在任意工作日到销售机构申请更改分红方式，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6月08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2-021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43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4月21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76,944,5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591,989.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6/14	-	2022/6/15	2022/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金华德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倪强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3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8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308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代扣现金红利）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08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4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如对于权益分派事项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室

联系电话：0579-86563876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88679　证券简称：通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12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6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1,689,6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02,761.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6/15	2022/6/16	2022/6/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杨明、安徽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杨宁的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2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51-65121503

特此公告。

安徽省通源环境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4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8,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低风险理财产品。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上述资金可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日购买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1天（挂钩汇率看跌）（代码：2699221951），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9）。

上述产品于2022年6月6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1.81万元，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3.78	0.00
2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1.89	0.00
3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00.00	7,900.00	59.41	0.00
4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80.22	0.00
5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62.26	0.00
6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73.00	7,973.00	58.98	0.00
7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52.55	0.00
8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71.01	0.00
9	银行结构性存款	7,973.00	7,973.00	59.17	0.00
10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25.42	0.00
11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9.36	0.00
12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20,000.00	152.55	0.00
13	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1.81	0.00
14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0	—	—	20,000.00
15	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0	—	—	8,000.00
合计		189,846.00	161,846.00	1138.40	2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8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0
总理财额度					38,000.00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2022-02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王维航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77,069,3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为降低股票质押融资金额，王维航先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7,46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

截至2022年6月7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届满，王维航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98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2%；截至本公告日，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49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92%。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减持计划结束。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维航	5%以上第一大股东	77,069,358	7.01%	IPO前取得:73,112,425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3,956,9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王维航	17,497,419	1.592%	2021/12/8 - 2022/6/7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5.05 - 5.721	94,714,594.04	未完成:9,971,081股	59,571,939	5.42%

注：

1、王维航先生根据减持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987,4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区间为5.491-5.721元/股，减持金额61,333,894.04元。

2、王维航先生根据减持计划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6,5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2%，减持价格区间为5.05-5.17元/股，减持金额33,380,700元。

3、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